



## 中港家庭權益會

「中港家庭權益會」- "Mainland - Hong Kong Families Rights Association" 是由一群準來港人士（持雙程証），及新來港人士（持單程証）組成的平台，藉著組織及網絡，將「中港家庭」所關注的議題（港人內地配偶分娩收費、出入境政策、基本生活保障），透過全方位策略及行動，讓社區及社會注視，以達致公平、公義、包容及互助的境地。

同時，我們亦與民間進步團體結連，推動「中港家庭」權益成為社會議題，在社會政策上作倡議。歡迎各區的「中港家庭」參加。

現時，我們定期在荃灣展開小組會議，鼓勵中港家庭透過集體爭取權益，改善生活處境。

### 中港家庭權益會 立場書 【2015年12月23日發表】

就香港政府於2015年11月23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權益會」有以下意見：

#### 對「人口政策」的意見：

##### 要求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增加就業機會

就部分基層新來港婦女的家庭而言，因居住的地方細小、工作收入不高、缺乏長輩支援及沒有能力聘請外傭等，加上普遍針對基層勞動市場的工作時間缺乏彈性，現時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偏小的關係，育有幼兒的新來港婦女很難找到能兼顧家庭的工作。

「權益會」認為，政府需要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是其中一個能令有意欲外出工作，促使多一些新來港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途徑。可是，政府就是不肯承擔責任，全日制幼稚園的比例遠遠落後國際，2012年歐盟有46%的適齡幼兒入讀全日幼稚園，而香港只有27.6%。「權益會」認為，對一些雙職工作而沒有長輩照顧孩子的新來港家庭而言，較為放心的是將孩子交給幼稚園託管，放工後接回小孩教養。但是在僧多粥小的情況下，一些有意欲外出工作的新來港婦女，為了照顧幼兒而放棄工作，或她們只能選擇晚間或通宵工作，令身心俱疲及缺乏親子時間。

對「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意見：

解決住屋環境惡劣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的問卷調查，每季都會訪問受訪者對支援服務的需求，而差不多每季排在首位，受訪的新來港人士認為最需要支援的是「住屋需求」，但偏偏政府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92/15-16(02)號文件)卻對新來港人士的「住屋需求」隻字不提，「權益會」對此深感遺憾。

「權益會」指出，以香港現時的形勢看，一般需要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租客，既要繳付昂貴租金，但得到的卻是居住空間狹小及環境惡劣。要徹底解決市民面對住屋環境惡劣及高昂租金的困境，並不是單單梁振英所講的「土地問題」，而是政府的責任。

政府需要扭轉現時香港某些人將「樓宇當成商品、賺大錢工具」的扭曲行為；另外，政府亦要糾正過去所犯的錯誤，就是將舊公屋重建的用地賣給私人發展商，例如：北角邨、山谷道邨等，此舉便令未來公屋興建量大大減少(政府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公佈，未來 5 年(2015-2016 年至 2019-2020 年) 興建公屋量只得 75,600 個，與原先預期的 100,000 個相去甚遠，足足小了 24,400 個新建公屋單位。

「權益會」強調，新來港人士不會要求有特權，只要求政府一視同仁；我們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履行承諾，讓合資格申請公屋輪候人士達到「3 年上樓」的指標，張炳良局長為首的運輸及房屋局，早前已被申訴專員公署「踢爆」，申訴專員公署批評局長玩弄數字遊戲。為此，「權益會」要求政府不要再戲弄市民，切實執行「3 年上樓」的承諾，而在輪候公屋或租住私樓期間，政府應恢復「租務管制」條例及實行「租金津貼」，讓租務市場返回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

\*\*\*\*\*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聯絡人：黃春新女士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電郵：[REDACTED] 網址：[REDACTED]